

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抚财社指〔2026〕39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6〕22 号），下达 2026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3307~~万元，扣除抚财社指〔2025〕105 号、抚财社指〔2025〕112 号已下达资金~~2825~~万元，此次实际下达资金~~482~~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经济分类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各县（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及时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县（区）财政、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考虑救助工作需要及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情况等，科学测算、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的资助参保资金应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申请，按程序及时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县（区）对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认真做好医疗救助和资助参保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分配表

2. 2026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部分)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区)名称	全年应下达		已提前下达(抚财社指 (2025)105 号, 抚财社 指(2025)112 号)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 金	省级资金
栏次	1	2	3	4	5=1-3	6=2-4
全市合计	9054	6976	8103	6291	951	685
高新区	131	98	105	86	26	12
东临新区	335	245	271	211	64	34
临川区	1923	1384	1599	1226	324	158
东乡区	946	666	803	590	143	76
南城县	645	509	613	464	32	45
南丰县	502	420	421	381	81	39
黎川县	633	561	569	498	64	63
崇仁县	464	408	575	392	-111	16
宜黄县	429	368	388	347	41	21
乐安县	1393	1051	1246	917	147	134
金溪县	717	522	618	454	99	68
资溪县	161	138	157	137	4	1
广昌县	775	606	738	588	37	18

附件 2

2026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设区市		抚州市		
设区市财政部门		抚州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 1		
	其中: 中央资金	详见附件 1		
	省级资金	详见附件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0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	≥99%

			救助对象覆盖人数	≥5 万人
			救助业务办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医保便民服务圈	≤15 分钟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限缓解	是
			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是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4 日印发